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澄清稿

發稿日期：110年4月30日

連絡人：副典獄長 李金德

連絡電話：03-3196198

有關媒體報導「超扯！寶和會槍手入獄 大哥特見安撫 遭爆典獄長竟批准12次」乙節，核與事實有所出入，本監特此澄清：

報載鍾姓股市炒手假釋期間，透過關係打電話請託，讓陶○誠獲得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且108年8月29日還讓館長槍擊案嫌犯劉○浩與陶○誠碰面等相關報導一節，核與事實有所出入，且恐有誤解本監同仁之說明，特予澄清如下：

- 一、按申請人如符合法定各項情形時，應依法申請並載明具體申請接見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是以不論民眾是否先以電話詢問或逕至本監申請，皆應依規定填載申請文件，供機關據以審辦，以完備法定程序。經查，108年8月29日並無民眾劉○浩與陶員接見之紀錄，報載其等碰面云云顯無事實可稽。
- 二、有關報導轉述本監秘書回覆：「所附表件內之(申請依據)欄位非屬法定申請事由」一節，係針對記者求證之資料內容尚與本監相關受理文件及核處規定有別予以說明，請外界不要混淆。
- 三、另報載指稱申請特見事由不明一事，經審視本監受理文

件紀錄，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法定申請事由辦理，並留存相關申請表件，後續本監也將全力配合矯正署之調查，期外界勿加揣測，以正視聽。